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53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bonbondog

申请人 缘巢品牌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3号楼505-1室

代理机构 温州名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耳鼻喉科器械；体脂监测仪；振动按摩器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宠物用除虱梳；奶瓶；矫形带；缝合材料；腹带